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招〔2020〕14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集中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省教育厅和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招就中心”）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各校2020届毕业生首批集中派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派遣时间

首批集中派遣时间为7月9日—7月10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办理地点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教育厅窗口（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三、有关要求

1. 各校应切实承担就业派遣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审核学生毕业（结业）资格，通过学院《智慧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规范、

准确报送毕业生就业信息，并按照派遣日程安排办理《就业报到证》打印事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2. 各校应根据派遣时间提前一周（7月3日前）确认就业派遣数据，并在文档中（【腾讯在线文档】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派遣日程 <https://docs.qq.com/sheet/DRkRUcFFzbn1VRk9X>）提交首次派遣人数、派遣数据标记、联系人等相关信息。首次派遣无需携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证明等书面材料。

3. 集中就业派遣期间，省招就中心原则上不受理往届毕业生派遣相关业务，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办理的，须向省招就中心提前预约后，安排在工作日下午 16:30 后办理。

各校要对本校的就业相关纸质和电子材料建立存档备查机制，杜绝就业统计数据不准确、程序不规范和虚假签约等情况的发生，确保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真实准确。

省招就中心联系电话：025-83666422，学院联系电话：025-83335228。外地学校如需提前来宁，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2020 届毕业生集中就业派遣日程安排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2020 届毕业生集中就业派遣日程安排表

日期	序号	分院、办学点	日期	序号	分院、办学点
7月9日上午	1	南京工程分院	7月10日上午	47	苏州旅游与财经分院
	2	南京分院		48	苏州建设交通分院
	3	南京卫生分院		49	苏州分院
	4	金陵分院		50	苏州工业园区分院
	5	南京财经分院		51	常熟分院
	6	江宁分院		52	张家港分院
	7	南京商贸分院		53	昆山第一中专办学点
	8	戏剧学校办学点		54	苏州评弹学校办学点
	9	传媒学校办学点		55	苏州丝绸中专办学点
	10	新闻出版学校办学点		56	太仓中专办学点
	11	中华中专办学点		57	相城中专办学点
	12	莫愁中专办学点		58	苏州技师学院办学点
	13	玄武中专办学点		59	原苏州幼儿师范高等学校办学点
	14	无锡交通分院		60	南通卫生分院
	15	无锡机电分院		61	南通分院
	16	无锡卫生分院		62	如东分院
	17	无锡旅游商贸分院		63	通州分院
	18	无锡立信分院		64	海门分院
	19	宜兴分院		65	如皋中专办学点
	20	无锡汽车工程分院		66	海安中专办学点
	21	江阴中专办学点		67	原南通商贸分院
	22	惠山中专办学点	7月10日下午	68	淮安生物工程分院
	23	陶都中专办学点		69	淮安分院
	24	锡山中专办学点		70	淮安技师分院
7月9日下午	25	徐州财经分院		71	淮阴商业学校办学点
	26	徐州医药分院		72	原淮阴卫生分院
	27	徐州经贸分院		73	盐城生物工程分院
	28	徐州技师分院		74	盐城机电分院
	29	徐州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		75	东台分院
	30	运河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		76	盐城技师分院
	31	原徐州机电工程分院		77	建湖中专办学点
	32	常州铁道分院		78	阜宁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
	33	常州刘国钧分院		79	盐城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
	34	常州卫生分院		80	扬州分院
	35	常州旅游商贸分院		81	扬州技师分院
	36	常州艺术分院		82	原扬州商务分院
	37	武进分院		83	司法警官分院
	38	常州技师分院		84	镇江分院
	39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办学点		85	交通技师学院办学点
	40	原常州建设分院		86	泰州机电分院
	41	连云港中医药分院		87	泰兴分院
	42	连云港工贸分院		88	靖江中专办学点
	43	连云港中专办学点		89	宿迁经贸分院
	44	大港中专办学点		90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
	45	东海中专办学点		91	泗阳中专办学点
	46	原连云港财经分院		92	宿迁卫生中专办学点

备注：省属中专校中专毕业生就业派遣时间安排与五年制高职毕业生派遣时间一致